海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市建设，促进海阳市全民健身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海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以构建我市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持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打造城区“10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显著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5名；全民健身组织充满活力；全民健身跨界融合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民参与、丰富多元；建成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具有更便民、更高效、更多元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1．推进各级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主城区“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乡镇驻地“二个一”（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按照《海阳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组织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继续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主动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建设，重点建设海阳市全民健身综合馆。加大“体绿结合”，依托山水资源特色、城市绿地慢性系统工程等公共资源，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城市绿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休闲步道网络体系，重点推动在棉花山公园、湿地公园、东村河两岸绿道、海阳路、海天路等10处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优化骑行、徒步等休闲健身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户外运动营地、冰雪场地、海上运动等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建有智慧化体育场馆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1处，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场地50处以上。

2.增加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制定《海阳市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功能。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常态化普查机制，建立体育设施分布统计，摸清体育健身设施短板。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建立健全体育部门参与新建居住区、社区规划、验收机制。结合老旧小区、老城区道路改造，利用闲置空地、公共绿地等“金角银边”建设城市社区“袖珍”健身苑，促进增加城市社区百姓身边体育健身设施。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利用文化大院推进农村体育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增加农村社区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到2025年维护更新全民健身健身器材1000件以上。

3.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实施体育综合场馆智慧化提升工程，促进全民健身电子地图有效使用，提升体育场馆服务功能和运行效率。在百姓健身房、俱乐部等室内健身场所推广使用智慧健身器材，推广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逐步实现健身俱乐部和健身场地的数据共享。到 2025 年，利用“云动烟台”信息服务平台和海阳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建成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平台，有效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的整合应用，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4.推进提升体育设施开放运营水平。持续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地综合利用率。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将开放程度、使用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列入公共体育场地管理运营方评价指标。

5.加快建设健身体育产业园区。一是推动以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场馆设备设施，逐步增加一些适合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娱乐项目，抓住6月至10月的黄金季节向公众开放，打造一个具有海阳特色的体育运动休闲基地。二是打造高水平训练基地。定期对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的沙滩运动场地进行维护和优化，提高本地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的沟通联络，吸引更多高水平沙滩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海阳，力争把海阳打造成国家沙滩运动项目夏训基地。三是加强滑雪、水上运动等休闲基地建设。以海阳市林山滑雪场和海阳连理岛为依托，完善各类配套服务设施，探索发展滑雪、海钓、帆船等时尚体育运动基地，打造集竞赛、健身、休闲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二）积极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6.打造赛事安全管理新常态。坚持底线思维，明确责任主体，增强风险意识，落实赛事活动监管责任，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围绕组织运营、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疫情防控、气象因素等内容，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按照“一赛四案”（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赛事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7.打造沙滩体育运动之都品牌。依托海阳旅游度假区，充分利用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泊涛房车露营地等场地条件，适时开展、高标准打造以马拉松、沙滩排球、沙滩足球、“齐鲁英雄会”汽摩赛事等系列赛事活动，积极推动沙滩体育项目和水上休闲运动的普及；办好沙滩体育艺术节，打造一条以沙滩体育、水上运动、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内容的沙滩体育产业链条，提高沙滩运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8.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体育赛事活动。一是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面向基层、覆盖面广、参与度高、特色鲜明、贯穿全年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类别涵盖广场舞、健步走、长跑、海钓、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健身项目，不少于15项。二是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行政村）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行政村）体育赛事在促进邻里交往、强身健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举办高规格赛事活动。做大做强海阳马拉松、沙排等大型体育赛事。四是办好节庆体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在元旦、“五一”、“七一”“十一”等节日开展节庆体育赛事活动。五是拓展全民健身线上供给渠道。借助各类线上视频，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比赛，鼓励市民在疫情防控常态下参与居家健身活动。六是持续打造我市品牌特色赛事活动。持续举办足球、长跑、轮滑等我市初具规模和优势的赛事活动，进一步扩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三）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

9.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持续完善县级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农村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加强区域内不同体育组织互动，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10.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成立海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的模范带头作用。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再培训，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扩容提质。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以上。

11．强化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四）挖掘弘扬海阳特色全民健身文化

12.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深入挖掘螳螂拳、海阳大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内涵，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弘扬独具特色的海阳体育精神。积极推动大秧歌、螳螂拳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校园”，发展壮大“海阳大秧歌”品牌，扩大海阳大秧歌和螳螂拳在国内外的影响力。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区政府街道（管委））

（五）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

13.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和受众人群，运用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探索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处方服务，不断提升国民体质合格率、优秀率。建立全民健身常态化监测机制，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数1000 人次以上。落实并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提高达标测试活动覆盖率、 优良率，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人数比例超过95%。 推动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深度融合。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试点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培训，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成为“体医融合”的排头兵，成为科学健身促进新力量。发挥各部门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指导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六）大力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发展

14.全面提升海阳市青少年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校内校外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体育师资培训，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指导。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轮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项目。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设立“海阳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形成市政府牵头，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联动的会议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并建立相应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二）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体彩公益金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积极推广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为全民健身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三）加强体育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健身设施资源。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住房和建设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

（五）科学实施考核评估。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责任部门：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